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刑事犯罪學士微學程」科目異動表

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 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		
								異動內容	異動原因	異動說明
必修	犯罪學 Criminology	4	全	1	犯罪碩/社工	無	A	異動	因進修部犯罪學開課系所為「社工系」修正。	109-1 修正開課系所

※ 本學分學程需系至少須修滿 10 學分方得取得學程證書。

※ 異動內容包括：增加、刪除、必選修、學分異動、群組領域課程的調整、核心能力權重調整、課程教學內容及方法(外語授課、雙師教學...)調整、增列為學分學程、其他...等。

※ 異動原因包括：依據畢業生流向分析回饋異動、依據校系友、校外委員意見異動、其他...等

※ 開課屬性：請以 A、B1、B2、C1、C2 附註。

A：正課—教師全程授課，包含台上講述、台下指導之科目（如學生講述、邀請演講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...等）。

B1：實習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B2：實習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C1：實作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C2：實作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※ 本表業經 109 年 11 月 11 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聯席委員會通過在案。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刑事犯罪學士微學程」 專業科目規劃表

微學程英文名稱：Criminal Law Specialized Certificate Program

必修 或 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 合計	課程 類別 (全或半)	建議修 習年級	開課 系所	先修 科目	開課 屬性	備註
基礎 課程	刑法總則 Criminal Law : General Principles	0	全	1	法律	無	A	本課程為基礎課程，不採計為本微學程之學分
必修	刑事訴訟法 Criminal Procedures	6	全	3	法律	刑法總則	A	
	犯罪學 Criminology	4	全	1	犯罪碩 /社工	無	A	

※ 欲取得「微學程結業證明書」之學生需修畢必修 **10 學分**。

※ 其中至少須有 6 學分不屬於其主系、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，且至少 1 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。

※ 本學程經 109 年 11 月 11 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聯席委員會通過在案。